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陳柏宏
被告 周家豪
汎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茂松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